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緝字第8號

原告 忠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翟永濠

被告 蔡武男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